(上接 D62 版)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朱瑛
2012年3月12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徐世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徐世美
201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天利高新 编号:临2012-003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6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6人,监事会副主席李德学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监事会副主席曲平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盖文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监督制度健全;公司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201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采购和销售行为,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审核,提名盖文国先生、曲平先生、李德学先生、尼玛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盖文国:男,45岁,汉族,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股权管理与综合处副处长。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正处级专职监事、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曲 平:男,46岁,汉族,大学学历,助理政工师。历任独山子炼油厂热电厂团委书记,独山子炼油厂团委书记,独山子厂区团委书记,独山子石化总厂接待处处长、书记,独山子石化总厂厂办副主任、主任,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现任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
李德学:男,49岁,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独山子炼油厂酮苯车间副主任、主任、书记,独山子炼油厂审计事务所所长,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审计事务所所长、审计处处长,总厂审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公司审计处处长,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
尼玛教:男,58岁,蒙古族,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新疆独山子炼油厂工会干事、室主任、副主席,新疆独山子石化总厂工会办公室主任,独山子石化总厂多经集团公司工会主席。现任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天利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2-004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26日上午10:00
●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9日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独山子大庆东路2号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会议时间: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
会议地点:新疆独山子大庆东路2号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4	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否
5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6	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否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否
8	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9	关于2012年银行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否
1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否
11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否
12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13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否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2012年3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新疆独山子大庆东路2号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2年4月23日—24日
(上午10:00—1:00,下午3:00—6:00)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肖艳、张茹
电 话:0992-3655959、0992-3877118
传 真:0992-3655959
邮 编:833600
2、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权指示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2012年银行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12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如股东本人未对有关议案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天利高新 编号:临2012-005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在2012年经营环境下产供销情况进行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一、预计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对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金额
购买商品	劳保用品	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	500
	天然气	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化工原料	新疆鑫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
销售商品	沥青等产品	新疆鑫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甲乙酮等产品	阿拉山口天利高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1989年,注册资本14,000万元,注册地址:独山子区南海路15号,法定代表人:肖永胜。经营范围:植物油加工和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服务;甲苯,易燃液体: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销售;石化产品及原材料,石化机械及运输设备配件销售、房屋租赁、国内商业、木器制作零售,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来料加工等。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22.86%的股份,公司董事肖永胜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
4、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500万元。
(二)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韶山路27号,法定代表人:乔成。经营范围:天然气零售、天然气管道输气、天然气应用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等。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该公司43%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戚贵华先生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工程师宋清山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
4、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
(三)新疆鑫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注册资本800万元,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长春南路1118号新能物资大厦11楼11室,法定代表人:王军。经营范围: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电气、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农膜、棉纱、纺织品、办公用品、塑料制品、建材、钢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化肥销售等。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该公司43.75%的股权,公司职工监事张钢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
4、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
(四)阿拉山口天利高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阿拉山口博尔塔拉街9号,法定代表人:肖卫东。经营范围:易燃液体、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固体、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机械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土特产品、日用百货、办公自动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轻工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等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边境小额贸易等。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公司职工监事李雪莲女士担任该公司的董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
4、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2、没有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3、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4、没有市场价参照的,参照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在采购原材料以及销售商品事项上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利用关联公司的市场网络和销售渠道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并且可以积极开拓市场,增加产品销量,减少公司在市场开发方面的投入。
与关联方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提高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这些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以后仍将延续进行。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董明、杨有陆、马洁、张海霞事前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公司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肖永胜先生在分项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4、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采购和销售行为,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参与该项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的签署情况
1、2012年1月,公司与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签订了"买卖协议",公司2012年向该方采购劳保用品约500万元,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
2、2012年1月,公司与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买卖协议",公司2012年向该方采购天然气约5,000万元,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
3、2012年1月,公司与新疆鑫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协议",公司2012年向该方采购化工原料约4,000万元,销售沥青等公司产品1,000万元,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
4、2012年1月,公司与阿拉山口天利高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买卖协议",公司2012年向该方销售甲乙酮等公司产品约2,000万元,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
七、备查文件
1、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接 D61 版)

三、《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维护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监事会职权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是否严格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分配等方面需做进一步审议。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需对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行为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等方面需做进一步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12-005号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2012-006补充关联交易公告。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审议为被整合煤矿公司办理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快公司煤炭资源整合步伐,监事会需对《关于为被整合煤矿公司办理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12-003号第四届四次董事会公告。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审议为被整合煤矿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12-003号第四届四次董事会公告。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审议向山西潞安长泰永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12-003号第四届四次董事会公告。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一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二〇一一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2-00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和劳务等进一步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1、采购	液压支架、皮带机等综采设备产品	潞安机械公司	20,000.00	总计 209,200.00
	综合服务	集团公司	40,000.00	
	供电	集团公司	45,000.00	
	医疗、卫生防疫、幼托等福利服务项目	集团公司	10,000.00	
	房屋建筑及井巷维修服务	潞安工程公司	50,000.00	
	材料	华亿实业公司	30,000.00	
	加工修理、工程及其他劳务服务	华亿实业公司	14,200.00	
2、销售	煤炭	潞安煤炭经销公司	50,834.70	总计 364,486.70
	煤炭	煤基合成油公司	36,100.00	
	煤炭	容海电厂和余吾电厂	37,240.00	
	煤炭	日照国贸公司	64,000.00	
	煤炭	天脊集团	96,300.00	
	煤炭	华亿实业分公司	80,012.00	

以上煤炭买卖协议实际结算价格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当全年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发生额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时,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
1、基本情况:
住 所: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
法定代表人:李晋平
注册资金:221,43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的生产、销售;住宿、餐饮服务;印刷;游泳。风化煤、焦炭、建材、化工产品、镀锌铅丝、水泥预制构件、玻璃制品、钢木家具、电装制品、、五金工具、橡胶制品、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服装的生产、销售;洗、选煤;硅铁冶炼、自备车铁路运输;医疗服务;电子通讯服务;室内外装潢;家禽养殖;树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润滑油销售;木材经营加工;汽油、柴油零售;勘察工程施工(钻探);固体矿产勘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气体矿产勘察;设备经营租赁;酒店管理。金属材料及制品、矿石机矿产品、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工矿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照明电器、劳保用品、土产日杂、采掘工具及技术咨询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集团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属公司关联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目前,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
1、基本情况:
住 所:山西省屯留县北渔泽
法定代表人:赵岗飞
注册资金: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构件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预制商品混凝土专业三级;公路二级钢门、钢窗、木制品制造销售、水磨石板加工、冷拔丝加工销售、粉煤灰空心砌块、铁冶炼、汽车货运、房地产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工程公司为我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是我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3、目前,工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炭经销公司")
1、基本情况:
住 所:潞城市五里后村东
法定代表人:许立华
注册资金:三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省经委批准的发煤站点铁路经销);民用型煤销售。生铁、钢锭、钢坯、建材、矿用设备、金属材料、化肥、化工产品、铁矿石、油脂、橡胶制品销售;焦炭、烟、酒销售;餐饮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煤炭经销公司是集团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属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3、目前,煤炭经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山西潞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 所: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
法定代表人:李贵昌
注册资金:壹仟伍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矿及非煤矿机械设备呢、配件加工、修理、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气体、医用氧气生产及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持有许可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潞安机械公司是集团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属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3、目前,潞安机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五)山西潞安荣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荣海发电")
1、基本情况:
住 所:襄垣县夏店镇付村
法定代表人:师文林
注册资金:一千万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矸石发电。发电余热供热;钢材建材批发零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荣海发电是集团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属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3、目前,荣海发电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六)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下称"煤基合成油")
法定代表人:冯永发
注册资金:人民币壹拾捌亿陆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柴油、石脑油、焦油、混合芳烃、石蜡、轻油、LPG、液氢、液氧、混合醇燃料、硫磺、硫酸、液氨、化肥、尿素、苯、甲苯、二甲苯及其他煤炭加工和转化产品技术的研究及技术咨询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煤基合成油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3、目前,煤基合成油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七)山西潞安余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余吾热电")
法定代表人:连永平
注册资金:人民币叁亿肆仟零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综合利用煤矸石进行发电、供热;建筑材料、钢材的批发零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余吾热电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3、目前,余吾热电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八)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脊煤化工")
法定代表人:王光彪
注册资金: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苯胺、硝基苯、制造工业硝酸;压缩、液化气体;二类汽车维修;高压电容;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硝酸铵;液体无水氨。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硝酸钙、二氧化碳及其他化工产品、水泥及制品、塑料编织袋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化工技术研究、开发;劳务服务。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肥批发零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天脊煤化工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3、目前,天脊煤化工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九)山西潞安华亿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亿实业")
住 所:长治市郊区王庄矿区
法定代表人:孙充政
注册资金:一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矿山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防腐保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煤矿主要设备检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矿采掘设备、其他机械电器设备(不含品牌汽车)和配件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劳务派遣;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园艺、绿化;煤气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稀有金属)、金属制品、农产品、苗木批发零售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华亿实业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3、目前,华亿实业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十)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下称"日照国贸")
法定代表人:张存军
注册资金:四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建材、钢材、矿石、焦炭、生铁、五金制品、日用百货、棕油、化工产品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日照国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3、目前,日照国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的定价原则: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依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执行;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则适用最可比较的同类产品的公平市场价格;无公平市场价格的,双方根据成本协商,即按照实际成本加税费加合理的利润10%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集团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行为;是因为双方的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使双方在生活服务、生产辅助等方面存在着关联交易。
(二)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关联方未对拟实施的交易进行干预。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在签订了相关合同后,是严格按照合同执行的。公司通过这些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稿)》10.2.1条之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李晋平、王安民、孙玉福、刘克功、王志清、肖亚宁、洪强、王观昌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该等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该关联交易,公司取得了正常生产经营的可靠有效的服务支持和原料供应,有利于提高矿井安全生产和资源接替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的协议,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进程,分别与关联方遵上述第三之定价政策,签订经济合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2-006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补充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2011年度需审议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一)2011年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从集团及其子公司购入项目的具体发生额与年初预计数额有一定差距,具体发生情况如下:
1、供电服务。由于电价上涨,机械设备增加等因素,导致实际用电量上升,实际发生比年初预计额增加12406.12万元,需重新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本公司出售给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项目,与年初预计数额有一定差距,具体情况如下:
1、向煤基合成油公司销售煤炭。由于2011年实际销售煤炭数量增加,价格也因市场变化发生调整,因此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增加7529.27万元,需重新提请董事会审议确认。
2、向潞安煤炭经销公司销售煤炭。由于煤炭价格调整,销售煤炭数量增加,因此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增加69692.92万元,需重新提请董事会审议确认。
3、向华亿实业公司销售煤炭。由于2011年实际销售煤炭数量增加,价格也因市场变化发生调整,因此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增加33068.59万元,需重新提请董事会审议确认。
4、向日照国贸公司销售煤炭。因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增加19247.33万元,需重新提请董事会审议确认。
5、向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勘探服务。由于地质条件的不确定性以及勘探项目的增加,勘探工程款超出原预计额度增加4662.80万元,需提请董事会审议确认。
6、向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材料配件。由于实际发生额超过预计额度增至5747.06万元,需提请董事会审议确认。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
1、基本情况:
住 所: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
法定代表人:李晋平
注册资金:221,43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的生产、销售;住宿、餐饮服务;印刷;游泳。风化煤、焦炭、建材、化工产品、镀锌铅丝、水泥预制构件、玻璃制品、钢木家具、电装制品、、五金工具、橡胶制品、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服装的生产、销售;洗、选煤;硅铁冶炼、自备车铁路运输;医疗服务;电子通讯服务;室内外装潢;家禽养殖;树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润滑油销售;木材经营加工;汽油、柴油零售;勘察工程施工(钻探);固体矿产勘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气体矿产勘察;设备经营租赁;酒店管理。金属材料及制品、矿石机矿产品、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工矿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照明电器、劳保用品、土产日杂、采掘工具及技术咨询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集团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属公司关联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目前,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炭经销公司")
1、基本情况:
住 所:潞城市五里后村东
法定代表人:许立华
注册资金:三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省经委批准的发煤站点铁路经销);民用型煤销售。生铁、钢锭、钢坯、建材、矿用设备、金属材料、化肥、化工产品、铁矿石、油脂、橡胶制品销售;焦炭、烟、酒销售;餐饮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煤炭经销公司是集团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属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3、目前,煤炭经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山西潞安华亿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亿实业")
住 所:长治市郊区王庄矿区
法定代表人:孙充政
注册资金:一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矿山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防腐保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煤矿主要设备检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矿采掘设备、其他机械电器设备(不含品牌汽车)和配件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劳务派遣;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园艺、绿化;煤气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稀有金属)、金属制品、农产品、苗木批发零售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华亿实业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3、目前,华亿实业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下称"煤基合成油")
法定代表人:冯永发
注册资金:人民币壹拾捌亿陆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柴油、石脑油、焦油、混合芳烃、石蜡、轻油、LPG、液氢、液氧、混合醇燃料、硫磺、硫酸、液氨、化肥、尿素、苯、甲苯、二甲苯及其他煤炭加工和转化产品技术的研究及技术咨询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煤基合成油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3、目前,煤基合成油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五)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下称"日照国贸")
法定代表人:张存军
注册资金:四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建材、钢材、矿石、焦炭、生铁、五金制品、日用百货、棕油、化工产品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日照国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3、目前,日照国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的定价原则: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依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执行;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则适用最可比较的同类产品的公平市场价格;无公平市场价格的,双方根据成本协商,即按照实际成本加税费加合理的利润10%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集团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行为;是因为双方的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使双方在生活服务、生产辅助等方面存在着关联交易。
(二)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关联方未对拟实施的交易进行干预。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在签订了相关合同后,是严格按照合同执行的。公司通过这些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稿)》10.2.1条之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李晋平、王安民、孙玉福、刘克功、王志清、肖亚宁、洪强、王观昌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由于受市场价格波动和实际生产运作中的变动因素的影响,2011年关联交易中有两类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总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的规定。经我们独立董事再次审议,一致认为此两类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和方式是关联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的协议,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进程,分别与关联方遵上述第三之定价政策,签订经济合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